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代越强等 6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4,500 股，且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未完全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公司拟回购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5,900 股，合计 170,400 股，回购价格为 16.1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1,003,800 股减至 150,833,40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有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